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胜超微”、“公司”）于2007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07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珠海铎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珠海市兆宏盛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部分蓉胜超微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已满，将可以上市流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蓉胜超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蓉胜超微上述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蓉胜超微限售股份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

蓉胜超微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9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030万股，并于2007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120万股。公司已于2008年7月22日解除限售1,312.5万股。2009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8,120万股增加到11,368万股。

（二）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蓉胜超微股东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蓉胜超微股东珠海铎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珠海市兆宏盛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其中于2006年10月

因发行人实施未分配利润派发股份股利每10股派发红股4.5股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珠海铎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378.00 万股，珠海市兆宏盛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12.625 万股，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方案后，珠海铎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529.20 万股，珠海市兆宏盛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97.675 万股），自持有2006 年新增股份之日起（以2006 年12 月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12月2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26.8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7%；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826.8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2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1	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2,579.115	0
2	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	2,131.5	0
3	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1,151.01	0
4	珠海铎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29.2	529.2
5	珠海市兆宏盛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7.675	297.675
合计		6,688.5	826.875

二、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无额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我们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2、《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 3、蓉胜超微2009年实施的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蓉胜超微股份结构表。

四、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就蓉胜超微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2、蓉胜超微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3、未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4、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黎祥

帅 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1 日